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本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三條：特定公司

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查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成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集團企業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第五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6. 收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8. 背書保證。
9. 其他。

第六條：交易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條件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

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8.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其他事項則逐案議定。

第七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十條：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